

唐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唐政〔2024〕1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减灾防灾救灾等重要指示和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南阳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唐河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唐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文件，结合唐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是指导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行业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部门充分发挥统筹

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和完善全县各级组织指挥机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救援组织为辅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1.6.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

本预案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唐河县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南阳市政府与唐河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南阳市政府负责应对，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由唐河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唐河县政府负责应对处置，由事

发地乡镇（街道）及各职能部门负责先期处置，南阳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协调。

当突发事件超出唐河县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唐河县政府报请南阳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7.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的事故级别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2）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参照县级层面，

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明确。

1.8 应急预案体系

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总体应急预案与《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总体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2）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

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主题活动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由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5）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急预案

各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工作方案。

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

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唐河县需要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附件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主要牵头部门）和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1.8.2 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指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唐河县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唐河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前方督导组四部分组成。

唐河县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1。

总指挥部是县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应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在上级指挥机构或工作组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和配合保障，应对一般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前方督导组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派出的应急指导协调机构，对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提供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指挥部参照县指挥体系设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各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总指挥部

2.1.1 总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组成。

总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副县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各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系方式见附件5

2.1.2 总指挥部职责

2.1.2.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部署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县应急救援预案，审定本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5) 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6)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7)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8)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9)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总指挥部指挥长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2) 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总指挥长外出时，授权常务副总指挥长全权行使总指挥

长职责；常务副总指挥长外出时，授权相关副总指挥长全权行使常务副总指挥长职责。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8。

(2) 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4) 负责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2) 负责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

(3)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灾害和事故情况分析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4) 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

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5) 负责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相关部门。

(6) 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将汇总情况报总指挥部。

(7) 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专项指挥部

2.2.1 专项指挥部设置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等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负责人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预案的范畴，由县长或县长办公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2.2.2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

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3)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县发生或县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1) 市政府、县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 一般事件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到达事发现场后，先期处置单位将现场指挥权移交现场指挥部，并汇报事件情况，服从上级现场指挥部指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

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指挥、协

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安排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指挥机构或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或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4 前方指导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5 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

事件先期处置，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由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6 专家组

2.6.1 专家组设置

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且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做为前方指导组成员，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6.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持。

(3)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4)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传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自然灾害方面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1873.2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6℃，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3℃，最高气温 32.1℃。全年无霜期 310 天，年平均降水量 823.6mm，4-9 月降水 535.1mm，占全年的 65%。境内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3 条，全县有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19 座。县内森林资源丰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0758 公顷。

唐河县位于南阳盆地中南部，在构造上涉及到南阳凹陷、沁阳凹陷与社旗凸起（包括唐河低凸起），境内多组断裂交汇，构造背景复杂。

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暴雨、干旱、暴雪、高温、雷电、风雹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1.2 事故灾难方面